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紀錄 〔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免填)		計畫 主辦機關	新竹縣政府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10 年 09 月 06 日
標案名稱	貓兒錠圳暨一、二中支圳等護岸改善工程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東和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監造單位	東和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承包商 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8,534(千元)		契約金額	7,060(千元)
工程概要	溝圳護岸改善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p>截至 110 年 09 月 1 日止：</p> <p>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61.79%；實際 63.27%；</p> <p>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4,278 千元；實際 4,445 千元。</p> <p>三、目前進行</p> <p>二中支線</p> <p>右岸澆置(1K+392~452)</p> <p>左岸澆置(1k+312~452)</p>			
查核 委員	外聘：鄭書青、簡俊明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10 年 06 月 07 日至 110 年 10 月 05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	查核分數 (等級)	80 分 (甲等)	
優點	<p>一、主辦機關:(1)主辦機關(竹北市公所)進行不定期走動式管理多次，並加強辦理施工宣導及敦親睦鄰工作，負責盡職且工程品質尚能符合需求。(2)本工程 110.06.07 開工，監造計畫有依規定於開工前完成並於 110.05.12 核定。</p> <p>二、監造單位:(1)監造單位(東和工程顧問公司)建立有施工品質、材料設備完整查驗機制，且監造人員執行負責認真。(2)文件資料有依規定整理擺放供查核。有落實監造發現缺失均限期改善。(3)監造計畫有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核定。(本工程 110.06.07 開工，監造計畫於 110.05.12 核定。)</p> <p>三、承攬廠商:(1)施工現場相當乾淨整潔，相當難得。(2)文件資料均依規定存於資料夾供查閱。</p> <p>四、施工品質:混凝土:環境保護(如營建廢棄物均立即運離工地)等履約事項均落實執行，完成之護岸(二中支線)表面相當平順整齊。</p> <p>五、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所有試驗均由監造單位(東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承包商(泰欣營造公司)會同取樣送驗，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落實。</p>			
缺點	1.主辦機關:無品質督導及查驗記錄。(4.01.04)			

2. 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事宜。本工程屬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施工架，主辦機關（竹北市公所）未落實督導糾正改善。（4.01.05）
3. 監造單位:監造計畫架構未依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製作並簡化，請改善。（4.02.01.01）
4. 監造單位:未確實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如二中支線護岸擋土牆部份伸縮縫夾雜三夾板或木板等異物，澆置混凝土前監造單位未確實檢驗並要求改善）。（4.02.01.06）
5. 監造單位: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未落實審查。（審查表沒有核定日期及核准文號）（4.02.03.03）
6. 監造單位:監造單位未落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如施工時現場（一中支線）交通警告及安全維護設施不完備，工區周邊安全防護措施不妥適等。（4.02.03.05）
7. 監造單位:未落實填報監造報表，且未使用規定格式填表。（監造報表未依工程會頒布格式填寫，主辦單位或監造技師現場督導，未在監工報表其他約定監造事項欄位概述督導指示事項及缺失。（4.02.03.08）
8. 承攬廠商:整體品質計畫未依工程會品管要點簡化部分章節，請改善。（4.03.02.01）
9. 承攬廠商:未落實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如未確實在澆置混凝土前檢驗伸縮縫施工品質）。（4.03.02.05）
10. 承攬廠商: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記載不完整。（主辦單位或監造技師現場督導，未在重要事項欄位概述督導指示事項及缺失）（4.03.03）
11. 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落實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督察施工，施工期間專任工程人員僅現場督導 3 次（110.06.29、110.07.28 與 110.08.27），督導次數略嫌偏低且督導重點大部份偏重安全衛生。（4.03.11.05）
12. 承攬廠商:沒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03.14.03）
13.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二中支圳現場北側護岸發現）（5.01.01）
1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二中支圳現場北側護岸外觀發現有鐵絲殘留及模板支撐螺栓塑膠套管未剪除）。（5.01.04）
- 15.（二中支線）部份護岸混凝土螺桿孔未確實填塞，有滲漏水情形。（5.07.01.07）
- 16.（二中支線）部份護岸混凝土完成面頂緣因機具碰撞或施工不慎，混凝土外表有破損情形。（5.08.08.01）
- 17.（一中支線）未設置工程告示牌（註：工程告示牌僅設置在二中支線，兩工區距離約達 1.6 公里）。（5.09.08）
18. 工地現場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二中支圳工地現場發現有鋼筋任意堆放）（5.09.09）
19. 本工程屬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確實配合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施工架（110.07.05 施工相片）、工區內部份施工人員未正確戴安全帽（110.08.31 施工相片）。（5.14.01.01）
- 20.（一中支線）施工時現場交通警告及安全維護設施不完備，如施工時未確實在工區進出口處未設置圍籬、工區照明設備不足且車輛或人員進出口處無管制措施。（扣 2 點）（5.14.08）
21. 未落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工區污染防治措施（註：施工現場部分裸露地未覆蓋防塵網或加強灑水，抑制揚塵措施不妥適）。（5.14.99）

缺點總計扣點數 2 點。

規 建議：

劃 1. 二中支圳北側護岸發現農田間有排水溝，但護岸所留設之排水孔約 6 吋，與原有約 30 公分之水溝斷面相差很大，恐遇豪雨時排水斷面不足造成淹水現象。建議主辦單位召集設計監造單位與

設 承包商共同研議改善。

計

問題及建議	2·二中支圳南側完成之護岸發現，模板支撐螺栓塑膠套管均有滲水現象，反而預留之洩水孔沒有功能，建議主辦單位召集設計監造單位與承包商共同研議改善。
品質指標	環境：81分；安全：75分；強度：78分；美觀：81分；功能：81分。
其他建議	無
扣點統計	<p>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p> <p>承攬廠商(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扣 2 點。</p> <p>監造單位(東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扣 2 點。</p> <p>總計扣點數 4 點，請依規定扣款。</p>
檢驗拆驗	(未填)